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深圳市新莱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一）基地挂牌、就业推荐、员工培训合作

1、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乙方为甲方挂牌设立“深圳新莱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人才培养基地”，由双方开展管理、实习、培训合作。

2、作为甲方的校外实习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双方将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二) 合作办学

1、乙方选派的担任甲方的兼职教师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为甲方的培养方案、教学改革、教材编写等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2、甲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优秀学生参加乙方面试,最终通过面试的学生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为甲方学生顶岗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生活环境。同时,顶岗实习期间,乙方为顶岗实习学生发放实习补贴。顶岗学习结束,乙方择优录取学生继续工作。

3、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同时也是甲方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

4、甲、乙双方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生产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顶岗实习期间工、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

5、顶岗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应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6、乙方指派专门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同时乙方负责实习学生在乙方单位顶岗实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

7、学生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10天告知乙

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8、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9、甲方教师代表兼职乙方外贸业务员（由乙方发给聘书），带领甲方学生在校内开展乙方业务推广工作；甲方为乙方提供样品展览厅，由乙方提供和更新样品，甲方负责保管；乙方接收甲方教师代表暑假期间到企业实践。

10、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翻译、英语培训等相关服务，乙方支付一定的报酬（按行业标准支付）。

三、合作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两年，从签字之日起有效。

2、期满后若双方有继续合作意向，可协商后续签。

四、其它

1、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2013年5月24日



方（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2013年5月24日

